

离职前擅自删除工作文件

一员工被判赔数据恢复费用

本报讯（通讯员 汤峥鸣 朱万新 记者 江跃中）法律在赋予劳动者广泛权利的同时，也对劳动者提出了很多义务性要求，如在离职时，员工就有义务完成工作交接手续。而供职于一家贸易公司的邱女士，离职后却拒绝向原公司提供工作电脑的开机密码，并删除了电脑里存储的重要文件。公司只得聘请专业公司，解除密码并恢复数据。近日，黄浦区法院作出判决，邱女士应承担密码解锁及数据恢复费用9200元。

拒不移交密码和资料

2011年10月，邱女士进入这家公司工作，担任营业部业务助理。2016年11月底，公司与邱女士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并对其进行了经济补偿。邱女士离职后，原公司同事

多次通过微信等，要求其告知工作电脑密码，并移交电脑内的文件，但邱女士明确表示拒绝。

沟通未果，公司向邱女士发出律师函，要求其解锁电脑密码，并移交电脑中的所有资料。而邱女士则申请了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拖欠的最后半个月工资。公司提出反请求，要求邱女士交付电脑密码和资料或承担维修费用。最终，仲裁裁决支持了邱女士的申请，但因维修费用尚未发生，未支持公司的反请求。

否认存储过重要文件

此后，公司委托了一家专业的技术公司，对邱女士的工作电脑进行密码破解和硬盘恢复，并为此花去了9200元。在公司看来，这笔费用理应由邱女士承担，遂将其诉至法院。

庭审中，邱女士辩称，其离职当日，即完成了工作电脑及物品的移交，公司并未提出异议。其使用的电脑系公司分配给每位员工各自使用的，并未存储过任何重要文件，足以影响公司正常开展业务。

邱女士表示，在移交电脑前，其删除了部分与私人有关的文件，这是任何离职员工都会进行的操作，公司从未禁止删除电脑文件，劳动合同中对此也无任何约定，自己没有义务进行赔偿。她还强调，公司支付的数据恢复费用远超市场价格，存在伪造可能。

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法院审理后认为，邱女士在离职时虽进行了工作电脑的物品交接，但事后公司发现该电脑有其设置的密码尚未解锁，故通过微信、

短信及律师通知函，通知其告知密码，并移交资料，其有义务配合完成。鉴于邱女士在仲裁及案件审理期间，均未告知电脑开机密码，并在离职前删除了电脑中的资料，现贸易公司委托专业公司进行解锁及恢复硬盘数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要求邱女士承担，理由正当，应予支持。

至于维修费用金额，贸易公司已经提供了增值税发票、支付凭证及网络科技公司的情况说明，可以证实其支付了费用人民币9200元。邱女士虽然对维修费的金额表示异议，但未能提供充分证据予以反驳，故法院对邱女士的异议不予采纳。

【法官说法】

劳动者有按照双方约定，遵循

诚实信用的原则办理工作交接的义务。为保证用人单位相关工作的有序、顺利进行，不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劳动者应当返还公司的财物以及相关经营资料，包括存储在电脑硬盘上的相关数据及文件。

邱女士虽在离职时将电脑返还给公司，但却以与公司存在工资争议为由，拒绝告知密码，并删除存储在硬盘上的数据文件，对此邱女士完全可通过合理的途径予以解决，但其以拒绝告知密码和删除文件的方式激化矛盾，显属不当。虽然公司没有明文禁止员工删除硬盘上的文件，但保证公司财物和相关经营数据文件的完整性是劳动者理应遵守的基本义务，在未得到公司许可下，员工不得擅自删除公司经营文件，邱女士的相关主张难以得到法院支持。

为离婚多分财产 被闺蜜骗去三千余万元

本报讯（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刘晓曦）为在离婚的时候多分财产，一女子听从闺蜜计策，亲手写下8000多万万元的借条，转账数千万元钱款，制造欠闺蜜钱的假象。殊不知，女子离婚之后，闺蜜不但将3000多万元巨额钱款占为己有，还以欠钱不还为由，将女子告上了法庭。

杨晓芸和赵素萍两人年纪相仿，十几年前因为做生意结识，后来便成了无话不谈的好闺蜜。那时杨晓芸刚刚离婚，据她说，家里的大部分财产都被前夫分走了，所以她总拿自己的经验教训来告诫赵素萍，

一定要把握住财政大权，万一哪天婚姻出现问题，也不至于人财两空。

2008年，赵素萍的丈夫王某开始做起了运输生意，年年都营利，赚到的钱都交由赵素萍保管。从2011年开始，赵素萍发觉丈夫经常不回家，觉得自己的婚姻可能遭遇危机，就经常向杨晓芸诉苦。杨晓芸便劝赵素萍把钱藏一点起来。从那时开始，赵素萍陆陆续续将丈夫交给她的财产，转移到杨晓芸名下。

从2011年到2016年，赵素萍一共往杨晓芸的卡里打进7200多万元。杨晓芸不停地在为赵素萍出谋划

策，为了制造赵向杨借钱的假象，杨晓芸反过来往赵的卡里打进了3800多万元，声称这样可以在银行账户上做出有资金往来的假象，一旦赵和丈夫离婚，就能以欠钱为理由，把这3000多万元全部转移。与此同时，为了把事情做像，赵素萍还写下了8000多万万元的欠条给杨晓芸。

2016年6月，赵素萍和丈夫王某协议离婚，王某并没有向赵素萍要回自己给她的3000多万元。随后，赵素萍找杨晓芸结账，杨晓芸以种种理由推脱不见面。很快，让她大吃一惊的事情发生了，前夫王某收

到某法院的传票，杨晓芸以她曾经写下的欠条，将赵素萍和王某告上了法庭，要求两人归还欠款。赵素萍顿时感觉受骗上当，又走投无路，于是报案。目前，宝山区检察院正在对该案进行审查起诉。

检察机关认为，杨晓芸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诱骗被害人为离婚转移财产，虚构往来资金，写下虚假借据，拒不归还被害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涉嫌诈骗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文人物均为化名）

商场里佯装试衣 顺手牵羊偷衣服

一女背包客被当场擒获

本报讯（通讯员 董德海 记者 江跃中）佯装试衣，实为盗窃。短短一个月，作案多起。近日，黄浦公安破获一起盗窃商店衣物的案件，当场抓获嫌疑人王某。

1月19日18时许，瑞金二路派出所便衣民警在淮海中路一处商场周边巡逻时，发现一名身穿绿色外套背着黑包的可疑年轻女子。只见这名女子进入了一家时装连锁店，她从店铺的一楼逛到二楼，拿了三件衣服和一双鞋子后，便径直往二楼的试衣间走去。

女背包客并没有引起周围人的过多注意，然而她的所作所为却没能逃过民警的火眼金睛。细心的民警发觉这名女子的神态举止和一般的顾客有很大的不同，别的顾客眼睛是在打量着店里的商品，而她在店里左顾右盼，神情紧张，眼睛除了一刻不停地“关心”着保安和店员的走动，还不断注视着店内的监控探头。

不一会儿，这名女子走出了试衣间，民警发现她之前带进试衣间的那些衣物不见了踪影，然而她随身携带的那只运动背包却变得鼓鼓

囊囊。只见那名女子拿着背包大摇大摆从店铺里走了出去，但还没走10米远，她就被便衣民警拦了下来。经出示证件，民警对女子随身携带的背包进行了检查，并从包内找到了之前被其带进试衣间的三件衣物和一双鞋子。面对民警的质询，女子哑口无言，原形毕露。

经查，女子姓王，是个从外地来沪游玩的背包客，大学毕业之后一直待业家中，靠着父母每月给的零花钱，过起了四处流浪的背包客生活。一个月前，王某来沪游玩，临近

年末，眼看零花钱即将用尽，天气却越来越寒冷，衣着单薄的她，在逛商场的时候，动起了歪脑筋。据王某交待，她于2017年12月底进入南京西路的某时装店内佯装试衣，在试衣间内将衣服上的防盗装置剪掉，然后把衣服藏进背包内，趁店员不注意溜出试衣间。王某用同样的手法先后在三家商场作案并盗得衣物20多件，价值人民币3000余元。现王某因涉嫌盗窃，被黄浦公安分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5年前醉驾被吊销执照 5年后解禁喝酒庆祝再被拘

本报讯（通讯员 陈岚 记者 袁玮）春节应酬机会大大增加，席面上觥筹交错，马路上醉酒驾驶的概率是否也在增加？答案是否定的。如今，越来越多驾驶员都已养成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的习惯，但也有个别别人仍以身试法，曹某就是这么个糊涂人，他5年前因醉驾被吊销了驾驶执照，5年后禁驾令终于解除重新考取了驾照。拿到新驾照的

曹某与朋友喝酒庆祝，酒后驾车回家路上再次被警察查获。日前，虹口区检察院以涉嫌危险驾驶罪对曹某提起公诉。虹口法院经审理，以危险驾驶罪判处曹某拘役2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去年10月21日深夜1点左右，曹某驾车在汶水东路上被执勤交警拦下检查。曹某的呼气酒精测试结果显示，他的血液酒精含量为

82毫克/100毫升，已达醉驾标准。抽血化验结果显示，送检血样中酒精含量为102.9毫克/100毫升，远超醉驾标准的80毫克/100毫升。曹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刑事拘留。

据曹某交代，10月20日晚5点，他和几个朋友聚餐，饭桌上气氛热烈，曹某喝了半斤黄酒下肚。深夜1点聚会散场，明知饮酒不能开车，曹某还是自己开车回家。“一开始我

叫代驾了，但是等了40分钟代驾还没来，我觉得（距离自己喝酒的时间）已经过了6个小时，应该没问题，所以就抱着侥幸心理自己开车了。”回忆起当时的情景，曹某悔不当初。

在办理此案的过程中，检察官发现在2012年5月，曹某曾因危险驾驶罪被法院判处拘役2个月，缓刑3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被公安机关吊销了驾驶证。5年过去，禁驾令终于解除，10月份曹某终于再次通过驾驶证考试，可重新上路了。不料却因自己的一次侥幸心理，再次获刑。检察官提醒，醉酒驾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下，将被终身禁驾。

为动迁款『假离婚』复婚不成捅前妻 一男子涉嫌故意杀人罪被批捕

本报讯（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宝剑）汤建敏因前妻王桂芝不肯与其复婚，持刀将王桂芝杀死后，拨打110报案。近日，宝山区检察院对汤建敏涉嫌故意杀人一案，依法做出批准逮捕决定。

汤建敏和王桂芝1988年结婚，育有一子。为了多拿动迁补偿款，两人于2017年3月协议离婚。汤一直认为两人系假离婚，动迁后多次向王提出复婚，但王一直不同意。

两人离婚后，仍共同居住在南陈路住处，王桂芝坚持要汤建敏于2017年11月15日前搬离住处，汤建敏气愤难当，产生了杀死王的想法。2017年11月9日，汤建敏在一家杂货店内购买了一把长30厘米的尖刀。11月11日下午，汤建敏一人在家，至下午4时许，王桂芝返回住所，汤再次提出同王复婚，但王仍不予理睬。当时汤建敏感到没有希望了，故决定动手。汤建敏跟着王桂芝一同进入房间，并将其推倒在床上，随后从腰间拔出前两天购买的刀，右手持刀朝王桂芝胸口捅了几刀，造成王桂芝当场死亡。经鉴定，王桂芝系生前被他人用锐器刺戳胸腹部，造成心、肺等破裂导致失血性休克死亡。

据汤、王两人的儿子称，其父汤建敏赌博酗酒且脾气暴躁，经常殴打其母和自己。父母的关系一直不好，近期两人之间已无交流。协议离婚后，其父经常纠缠其母要求复婚，但其母坚决不同意。

承办检察官认为，犯罪嫌疑人汤建敏持尖刀向被害人胸腹部刺戳数刀，致被害人死亡，其行为已涉嫌故意杀人罪，可能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依法应当予以逮捕。（本文人物均为化名）